

证券代码：839808

证券简称：小尾羊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新增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内蒙古小尾羊餐饮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内蒙古小尾羊餐饮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小尾羊牧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 挂牌公司董事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公司终止挂牌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股份回购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承诺期限	挂牌公司股份回购承诺期限：	

	<p>承诺开始日期：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p> <p>承诺有效期：回购对象应在公司终止挂牌之日起的 30 日内提交回购申请。</p> <p>承诺履行期：在回购对象按照要求提出回购申请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 24 个月内完成股份回购。</p>
承诺事项的内容	<p>挂牌公司承诺：</p> <p>1、承诺作为异议股东股份回购义务人，根据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具体内容与控股股东共同履行股份回购义务，并按约向异议股东支付股份转让款。</p> <p>2、承诺在下属全资子公司“江苏小尾羊物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异议股东股份回购款专用支付账户（账户号：1065 2501 0400 11049，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西漳支行），在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终止挂牌的批复文件，并开始履行股份回购义务时，保证该账户上有不低于 300 万元的资金，该账户上的资金优先用于支付异议股东股份回购款。</p> <p>3、承诺在公司终止挂牌后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减资程序。</p> <p>挂牌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做出承诺：</p> <p>将在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 30 日内，对回购相对人在承诺有效期内提出的回购请求，提请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程序，审议《内蒙古小尾羊餐饮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并注销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董事及持股 5%以上股东将对该议案投赞成票并配合办理工商减资事项，并督促公司在回购对象按照本承诺要求提出回购申请之日起 24 个月内按约定对回购相对人所持股份实施回购。如公司董事及持股 5%以上股东未能在上述期间内提议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回购并注销公司股份的议案并投</p>

	<p>赞成票，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公司董事及持股 5% 以上股东将承担连带法律责任。</p> <p>控股股东承诺：</p> <p>作为回购义务人，承诺以其于 2023 年 2 月抵账新取得的位于包头市土右旗阿拉坦大街辛集皮革城 A-10 号、1061 号、1062 号三套商铺（总面积 491.66 平方米，总价值 4,331,647 元）抵押给三名异议股东，作为股份回购履约的保证。</p>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p>公司已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中增加挂牌公司为回购义务人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p>

二、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等相关事项。根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58 号）和《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新增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59 号），公司控股股东出具承诺，承诺由公司控股股东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

为切实保护异议股东权益，保证异议股东股份回购款按约支付，在《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中增加挂牌公司为异议股东股份回购义务人，与控股股东共同履行回购义务；挂牌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及董事对股份回购实施后减资事项做出承诺；同时控股股东以其抵账取得的商铺抵押给三名异议股东作为履约保证，因此补充出具上述承诺。

三、其他说明

挂牌公司承诺为异议股东股份回购义务人的事项可能存在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公司终止挂牌事项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内蒙古小尾羊餐饮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内蒙古小尾羊餐饮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